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673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14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

用地单位	广州白云尚律至理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州律师大厦二期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5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0643)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道望岗村移动互联网产业园AB2115017、AB2115022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贰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13158平方米,道路面积8527平方米,绿化面积2548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(0501)、餐饮用地(0503)、商务金融用地(0505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<small>1、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(移动互联网产业园AB2115017、AB2115022地块)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3186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355号)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5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0643)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5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0643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3186号文)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</small>	

项目代码:2102-440111-04-01-923258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